**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**

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对《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医生“乡聘村用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党委深改办督察整改函和2019年11月市医改联席会精神以及《柳州市乡村医生实行“乡聘村用”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柳政规〔2020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草拟了《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医生“乡聘村用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你们征求意见，请各单位于2020年12月12日前，将反馈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通过电子邮件或OA发送至自治县卫生健康局，有无意见均需反馈。

联系人：欧凤波，电话：5123912；

电子邮箱：rsxwsj@163.com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印发《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医生“乡聘村用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 》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《关于印发《柳州市乡村医生“乡聘村用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柳政规〔2020〕24号）

2020年12月8日